



強烈要求港鐵主動向樓宇結構受西港島線工程影響的業主作出合理賠償

背景

我們近日收到區內不少位西港島線工程地盤附近大廈業主立案或大廈單位業主投訴，指單位出現多處裂縫，認為裂縫是由西港島線工程所做成的。該批業主隨即向港鐵公司投訴，但港鐵公司及保險公司所聘用之公證行均以未能證明裂縫是由西港島線工程所做成而拒絕賠償。該批業主因無力承擔昂貴勘测費用以證明裂縫是由西港島線工程所做成而蒙受極大損失。

多個月來，港鐵沿線正正進行爆破工程，試問一些「上了年紀」的樓宇如何抵受爆破所帶來的震動？而且港鐵公司以現時的震動水平去評估一些 30 年以上舊樓的結構，做法極之不合理。

問題：

1. 請問有關部門及港鐵公司，自西港島線工程開始以來，共收到多少名業主投訴樓宇結構受西港島線工程影響？請交待詳細位置及個案結果。
2. 請問有關部門及港鐵公司，上述業主中有多少名獲得賠償？
3. 現時公證行受聘於港鐵公司之保險公司，之間可能出現利益衝突，港鐵公司會否出資讓業主自行委聘公證行？
4. 港鐵公司雖聲稱已於工程展開前，協助沿線約 380 幢樓宇勘察及紀錄狀況。但有關樓宇裂縫均為在港鐵工程展開後出現，甚至經港鐵公司視察及由業主修補後又再出現，港鐵公司仍然對這不爭事實一一拒絕賠償，請問港鐵公司於工程展開前協助大廈進行樓宇勘察，作用為何？
5. 雖然港鐵公司在沿線某些屋苑安裝數據監測點，但在處理業主有關裂縫投訴時，港鐵公司及公證行均以錄得的震動及沉降數據在預計的水平內，而拒絕承擔責任。請問有關部門及港鐵公司，如何釐定「可接受的震動及沉降數據水平」？該「水平」會對樓宇造成什麼可能性之損壞？特別樓齡大的舊樓。
6. 請有關部門及港鐵公司提交大廈因西港島線工程出現裂縫的補救方案。

文件提交人：

葉國謙、張國鈞、陳學鋒、盧懿杏、蕭嘉怡

2012 年 5 月 22 日